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測量製圖

科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預告登記之要件，又其效力為何？有何例外之規定？（25分）
- 二、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時，有關租金及擔保金限制之規定為何？又房屋租用發生爭議時如何處理？請依土地法之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土地複丈時，有關埋設界標之規定為何？又土地複丈時，在何種情況下應先辦理地籍調查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詳細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戶地測量採數值法時，其作業方法及測量方法。（25分）